

劳务收入成为湖南农民增收的“重头戏”

近几年来，湖南农民收入稳步增长：2001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2299.5 元，比上年增加 102.3 元，增长 4.7%；2002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2397.9 元，比上年增加 98.5 元，增长 4.5%；2003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532.9 元，比上年增加 135 元，增长 5.6%，是 1998 年以来增加最多的一年。

这几年农民收入增长最大的特点就是劳务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纯收入的增长幅度，劳务收入增长较快是农民增收的主要原因。2001 年农民人均获得的工资性收入（即劳务收入）为 840.1 元，比上年增加 50.4 元，增长 6.4%，增幅比纯收入高 1.7 个百分点，劳务收入对纯收入增长的贡献率达 49.2%，2002 年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为 914.3 元，比上年增加 74.2 元，增长 8.8%，增幅比纯收入高 4.3 个百分点，劳务收入对纯收入增长的贡献率达 75.4%。2003 年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为 988.4 元，比上年增加 74.1 元，增长 8.1%，增幅比纯收入高 2.5 个百分点，劳务收入对纯收入增长的贡献率达 54.9%。

近几年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我省劳务经济有较大发展，农村外出劳务的人数增加，特别是出省出县的人数增加。据对全省农民外出劳务情况抽样调查，2003 年我省农村外出劳务人数达 1199.41 万人，比上年增加 68.04 万人，增长 6%。其中到外省的人数为 579.67 万人，增长 8.9%；到县外省内 170.03 万人，增长 11.1%。在农村剩余劳动力较多，农业比较效益偏低的情况下，大力发展劳务经济是直接增加农民收入的最有效的途径。

湖南省统计局 湖南统计信息网 www.hntj.gov.cn